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勞簡字第37號

原　　告　謝建昇
兼訴訟代理　邱瑞祥
○　　號4樓
被　　告　泰欣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湘淩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邱瑞祥自民國106 年12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約定每日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000 元。自107 年1 月1 日起變更工作內容，工作始點為上午4 時起至上午9 時載送麵包至摩斯漢堡，此段工資為每日1,500 元。同日上午9 時至晚上7 時載送冷凍櫃，此段時間工資以每噸300 元計給，因每趟約載4 至5 噸，每日約2 趟，故每日約載8 至10噸，工資約為2,400 元至3,000 元。是以每日工資約為3,900 元至4,500 元（1,500 元＋2,400 元至3,000 元）。詎被告要求原告邱瑞祥簽署承攬契約，原告邱瑞祥不同意，被告即要求原告邱瑞祥離職，最後工作日為107 年1 月29日。原告邱瑞祥任職期間自106 年12月18日起至107 年1 月29日，工資應有85,000元，但被告僅給付5,000 元，尚欠8 萬元未給付。被告未按時給付工資、未依法辦理勞健保、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邱瑞祥已於107 年2 月14日申請調解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第6 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故被告應給付下列金額：1.積欠工資8 萬元。2.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失5,100 元（8 萬元x 6 %＝5,100 元）

。3.資遣費5,250 元（平均工資為9 萬元），上開1 至3 合計90,350元。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謝建昇自106 年12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約定每月工資為36,000元，最後工作日為107 年2 月14日。詎被告尚未給付原告謝建昇自107 年2 月1 日至107 年2 月14日工資計10,600元。且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謝建昇受有1,320 元之損失（22,000元x 6 %＝1,320 元），上開金額合計11,920元（10,600元＋1,320 元＝11,920元），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三）並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邱瑞祥90,350元、原告謝建昇11,920元。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與原告邱瑞祥間並非僱傭關係，原告邱瑞祥是訴外人李明璋招攬之司機，而李明璋為被告之承攬人，基於承攬關係，被告無法干預承攬人所聘僱人員之勞健保，但李明璋有請被告將原告邱瑞祥之勞健保投保於工會，費用自承攬運費中扣除。原告邱瑞祥自106 年12月18日起至107 年1 月29日為被告運送貨物，其中106 年12月18日、19日21日、28日、29日共計5 日，跟車費用為1 日1,000 元，被告已於107 年1 月17日匯入5,000 元至原告邱瑞祥帳戶。另107 年1 月之承攬報酬則依原告邱瑞祥所填寫之行車日誌計算運費總額，由業主給付運費總額予被告後，扣除10%之行政費用及油資後，被告再與司機拆帳，40%由司機取得。原告邱瑞祥於107 年1 月之運費經計算後為26,456元【75,193元x 10%（全日KPI ＋油價機制＋1 %行政作業費）＝67,674元，67,674元x 40%（司機運費）＝27,069 元，27,069元－613 元（勞健保費）＝26,456元】，被告已於107 年2 月14日匯入26,456元至原告邱瑞祥帳戶，故被告未積欠原告邱瑞祥運費。嗣因李明璋陸續傳出未

給付運費予其他承攬人，被告才在107 年1 月底與其他司機簽訂承攬契約。但原告邱瑞祥因與被告之承攬人劉賜傑發生口角，憤而曠職不做，僅於107 年1 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被告之調度經理張嘉文表示不做了。事後卻至勞工局申請勞資調解，令被告不解，被告與原告邱瑞祥非僱傭關係，原告邱瑞祥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提撥金額及資遣費，均無理由。

（二）原告謝建昇與被告有簽訂配送合約及承攬運費表，並非僱傭關係，原告謝建昇自107 年1 月1 日起至107 年2 月13日為被告運送貨物，原告謝建昇於107 年1 月之運費經計算後為23,153元【73,489元x 10%（全日KPI ＋油價機制＋1 %行政作業費）＝66,141元，66,141元x 40%（司機運費）＝26,456元，26,456元－3,303 元（勞健保費）＝23,153元】，被告已於107 年2 月14日匯入23,153元至原告謝建昇帳戶。原告謝建昇於107 年2 月之運費經計算後為10,975元【30,486元x 10%（全日KPI ＋油價機制＋1 %行政作業費）＝27,437元，27,437元x 40%（司機運費）＝10,975元】，被告已於107 年3 月15日匯入10,975元至原告謝建昇帳戶，故被告未積欠原告謝建昇運費。又被告與原告謝建昇非僱傭關係，原告謝建昇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提撥金額，為無理由。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與被告間成立勞動契約。

1.按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下列特徵一般學理上認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列特徵：⑴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⑵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⑶經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⑷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勞動契約之特徵，即

在此從屬性。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足見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非僅限於典型之僱傭契約，只要該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性格，縱有承攬之性質，亦應屬勞動契約（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4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雖辯稱其與原告謝建昇簽有配送合約及承攬運費表，係屬承攬關係而非僱傭關係；被告與原告邱瑞祥雖未簽訂配送合約及承攬運費表，惟原告邱瑞祥是訴外人李明璋及劉賜傑招攬而來，並非受僱於被告云云，惟查：

⑴依配送合約之內容觀之，第5 條約定「如有發生竊取商品一經查證屬實時，一律送司法單位嚴辦，並依商品價格賠償一百倍」、第6 條約定「配送業務以單趟計費，物品未送達完成或單據未填寫交回，該趟次運費不計」、第9 條約定「配送工作期間不可飲用有酒精成分之飲品或食物及嚼食檳榔，吸菸請至專屬吸菸區」、第10條約定「如需解除配送應於一個月告之」、第11條約定「配送工作條例將不定時新增與更新，均需以泰欣為基準」等語（本院卷第36頁），可知原告謝建昇於工作期間內應遵守上開工作規則，其中第5 條、第6 條更定有懲戒規定，且此工作規則依第11條觀之，係由被告單方所制定，原告謝建昇無變更之權利，故原告謝建昇與被告間之關係具有人格上從屬性。

⑵又依承攬運費表第3 條約定，車輛由公司提供，車輛駕駛人應負起車輛保管、安全之責任（本院卷第35頁），依被告所提供原告2 人之行車日誌備註欄第1 條記載「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將列入績效考核項目中」（本院卷第70、97頁）。另依證人即前擔任被告之調度人員李明璋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略以：我擔任調度人員是直接到倉庫，調度司機來載運貨物。原告2 人是自行打電話給現場調度人員劉賜傑應徵的，兩位原告先與劉賜傑

見面1 次，再與我及劉賜傑見面第2 次，我們再報告張嘉文，張嘉文同意原告2 人於107 年1 月1 日開始上班，於106 年12月20幾日起先跟車等語（本院卷第159 頁及反面）、原告邱瑞祥陳稱：「（法官問：於被告公司任職時，是否可以在被告給你案件時，隨個人意願決定是否接案件？）不行，因為調度人員會罵我。他們規定我們凌晨4 點就要上班，每件案件都要接，由全日物流通知，再由調度主管調度人力去跟車。」、「（法官問：是否有規定幾點下班？）我至少都做到晚上7 、8 點，因為案件進來就要一直做。」、「（法官問：上班是否有規定規約？）不能喝酒、吃檳榔、對客戶要禮貌、沒有規定請假手續，請假是跟在場的主管講」等語（本院卷第64、65頁），可知原告2 人駕駛被告所提供之車輛，均受被告指揮監督及指派業務，不能任意決定是否接案，亦無須自行招攬業務，不負擔業務風險，故原告2 人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具有人格上及經濟上之從屬性。

⑶再依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1 款、第3 款之規定：「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故被告給付予原告2 人之報酬，雖係依該車該月實際運費收入扣除10％行政或油資費用後，再乘以40％計算，仍屬上開規定「按計件」方式使原告2 人從事工作獲致工資，屬於勞動契約中工資計算之方式。

3.依上所述，兩造間在人格上、經濟上均具有從屬性，顯然成立勞動契約，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

（二）原告邱瑞祥請求給付之金額有無理由？

1.積欠工資：

原告邱瑞祥雖主張其自106 年12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

任司機，約定每日工資為1,000 元。自107 年1 月1 日起變更工作內容，工作始點為上午4 時起至上午9 時載送麵包至摩斯漢堡，此段工資為每日1,500 元。同日上午9 時至晚上7 時載送冷凍櫃，此段時間工資以每噸300 元計給，因每趟約載4 至5 噸，每日約2 趟，故每日約載8 至10噸，工資約為2,400 元至3,000 元。是以每日工資約為3,900 元至4,500 元（1,500 元＋2,400 元至3,000 元），原告邱瑞祥任職期間自106 年12月18日起至107 年1 月29日，工資應有85,000元，但被告僅給付5,000 元，尚欠8 萬元未給付云云。然查：

⑴原告邱瑞祥就上開工資計算方式，僅泛稱是證人李明璋告知的等語（本院卷第64頁），而經證人李明璋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略以：「（法官問：是否知道兩位原告與被告間的薪資如何計算？）跑全日的，公司車每趟起跳800 元，貨量每趟每超過1 噸再加300 元。其他部分不清楚。」、「是否知道原告2 人任職期間？」106 年12月開始跟車時就算上班，我聽張嘉文說要給他們1 天1,000 元，跟到12月底，從107 年1 月1 日開始上班，就是依照公司車每趟800 元起跳。107 年1 月4 日後我就沒有進公司了，沒有調度過原告2 人。」等語（本院卷第159 頁反面）。依證人李明璋之證述，關於原告工資如何計算，證人李明璋是聽聞被告之調度經理張嘉文轉述，且計算方式除106 年12月間跟車是以1 日1,000 元計算相同外，其餘與原告邱瑞祥之主張，並不相符。而原告邱瑞祥復未就其主張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邱瑞祥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工資云云，難認有據。

⑵被告辯稱原告邱瑞祥於106 年12月18日、19日21日、28日、29日共計5 日，跟車費用為1 日1,000 元，被告已於107 年1 月17日匯入原告邱瑞祥帳戶。107 年1 月之承攬報酬則依原告邱瑞祥所填寫之行車日誌計算運費總額，由業主給付運費總額予被告後，扣除10％之行政費

用及油資後，被告再與司機拆帳，40%由司機取得。原告邱瑞祥於107 年1 月之運費經計算後為26,456元【75,193元x 10%（全日KPI ＋油價機制＋1 %行政作業費）＝67,674元，67,674元x 40%（司機運費）＝27,069元，27,069元－613 元（勞健保費）＝26,456元】，被告已於107 年2 月14日匯入26,456元至原告邱瑞祥帳戶等語，業據提出107 年1 月運費計算表、106 年12月人員跟車出勤表、匯款記錄、行車日誌等件附卷為憑（本院卷第40至42、70至89頁），堪認被告確實已有給付原告邱瑞祥工資，從而，原告邱瑞祥請求被告給付8 萬元工資，為無理由。

2.資遣費：

原告雖主張被告要求原告邱瑞祥簽署承攬契約，原告邱瑞祥不同意，被告即要求原告邱瑞祥離職，最後工作日為107 年1 月29日，且因被告未按時給付工資，原告邱瑞祥已於107 年2 月14日申請調解時已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 款、第6 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云云。惟查：

⑴依被告所提出之107 年1 月29日原告邱瑞祥傳送予被告調度經理張嘉文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顯示：原告邱瑞祥傳送「我小邱，我今天不想做了，因為我們受不了小傑的個性，對我們給所有司機罵，沒有人要做，我送貨也比他久，今天在全日讓我丟臉，剛剛信息是小傑傳給我，我再傳給大家看」、「下個月15日再領錢謝謝」等語，而張嘉文回傳「一切請依照公司規定、流程處理」等語（本院卷第47頁），因原告邱瑞祥自該日起即未再上班，自有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然依上開內容觀之，原告邱瑞祥係與小傑不合而離職，且其稱「下個月15日再領錢」等語，並非以被告未按時給付工資為由終止勞動契約，原告邱瑞祥亦未表示被告有何「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之

情事，則原告邱瑞祥主張其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尚屬無據。

⑵原告邱瑞祥另於107年2月14日申請調解時已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參（板勞簡字卷第13頁），惟被告已於同年2月14日給付工資予原告邱瑞祥，未逾原告邱瑞祥於107年1月29日所稱「下個月15日再領錢」之期限，尚難認被告有何未按時給付工資之情形，則原告邱瑞祥於申請調解時所為之終止，亦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之規定。

⑶承上所述，原告邱瑞祥未舉證被告有何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之「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之情形，則原告邱瑞祥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即無理由。

3.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失：

⑴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又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16條前段、第3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勞退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勞工不得領取。而雇主未依勞退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並致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勞工自

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雖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然如未屆退休年齡之勞工，仍不得請求雇主將未依法提撥之勞工退休金金額，直接賠償給勞工個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參照）。

⑵次按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二、工作25年以上者。三、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勞動基準法第5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邱瑞祥為00年0月生，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08年4月18日止，僅47歲，參以原告邱瑞祥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查詢結果（附於個資卷），難認原告邱瑞祥在同一事業單位已經累積有25年以上之工作年資，是原告邱瑞祥不符法規定之自請退休要件，是依上開規範與說明，原告邱瑞祥充其量僅能請求被告將其漏未提撥之部分，補提撥至原告邱瑞祥之退休金個人專戶，而不得請求被告將漏未提撥之金額直接給付予以原告邱瑞祥個人，是原告邱瑞祥請求被告逕行給付短少提撥之勞工退休金部分，為無理由。

4.綜上，原告邱瑞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8萬元、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失5,100元、資遣費5,250元，合計90,350元，均無理由。

（三）原告謝建昇請求給付之金額有無理由？

1.積欠工資：

⑴原告謝建昇主張自106年12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約定每月工資為36,000元，最後工作日為107年2月14日。詎被告尚未給付原告謝建昇自107年2月1日至107年2月14日工資計10,600元云云。然查，原告謝建昇就上開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與原告謝建昇所簽承攬運費表記載之工資計算方式不符（本院卷第35

頁），難認原告謝建昇之主張屬實。

⑵而被告辯稱原告謝建昇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2月13日為被告運送貨物，原告謝建昇於107年1月之運費經計算後為23,153元【73,489元x 10%（全日KPI＋油價機制＋1%行政作業費）＝66,141元，66,141元x 40%（司機運費）＝26,456元，26,456元－3,303元（勞健保費）＝23,153元】，被告已於107年2月14日匯入23,153元至原告謝建昇帳戶。原告謝建昇於107年2月之運費經計算後為10,975元【30,486元x 10%（全日KPI＋油價機制＋1%行政作業費）＝27,437元，27,437元x 40%（司機運費）＝10,975元】，被告已於107年3月15日匯入10,975元至原告謝建昇帳戶，故被告未積欠原告謝建昇運費等語，業據提出107年1月、2月運費計算表、匯款記錄、行車日誌等件在卷可考（本院卷第37、38、97至147、169、170頁），堪認被告已給付原告謝建昇工資，原告謝建昇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0,600元，為無理由。

2.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失：

按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雖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然如未屆退休年齡之勞工，仍不得請求雇主將未依法提撥之勞工退休金金額，直接賠償給勞工個人。查原告謝建昇為00年0月生，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08年4月18日止，僅38歲，參以原告謝建昇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查詢結果（附於個資卷），難認原告謝建昇在同一事業單位已經累積有25年以上之工作年資，是原告謝建昇不符法規定之自請退休要件，是依上開規範與說明，原告原告謝建昇充其量僅能請求被告將其漏未提撥之部分，補提撥至原告謝建昇之退休金個人專戶，而不得請求被告將漏未提撥之金額直接給付予以原告謝建昇個人，是原告謝建昇請求被告逕行給付短少提撥之勞工退休金部分，為無理由。

3.綜上，原告謝建昇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0,600元、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失1,320 元，合計11,920元，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邱瑞祥90,350元、原告謝建昇11,920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吳佩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冠雁